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住戶申請表

勞工處

第一部分 申請人的住戶資料

1. 住址 _____
2. 通訊地址（如與住址不同才需填寫） _____
3. 住戶成員數目 _____ 人
4. 申請津貼時段（必須是過去6至12個月） 由 201 ____ 年 ____ 月 至 201 ____ 年 ____ 月
5. 如在「申請津貼時段」內曾經搬遷，請註明搬遷日期及舊住址 _____
6. 如住戶成員組合在「申請津貼時段」內曾經改變，請註明變更日期及詳情 _____

第二部分 所有住戶成員的資料

再次申請的住戶，若住戶成員的個人資料與上次填報時相同，可以不用填寫灰色部分。如住戶有多於四名住戶成員，請以附頁填寫他們的個人資料。

# 請圈選適用的項目	第一名申請人	第二名申請人/ 住戶成員	第三名申請人/ 住戶成員	第四名申請人/ 住戶成員
1. 姓名				
2. 是否申請津貼？#	是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3.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4. 出生日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5. 性別 #	男 / 女	男 / 女	男 / 女	男 / 女
6. 與第一名申請人的關係 #	不適用	配偶 / 子女 / 父母 其他 _____	配偶 / 子女 / 父母 其他 _____	配偶 / 子女 / 父母 其他 _____
7. 本地流動電話				
8. 其他聯絡電話				
9. 「申請津貼時段」內的工作狀況 #	在職	全職 / 兼職 非在職 / 退休	全職 / 兼職 非在職 / 退休	全職 / 兼職 非在職 / 退休
10. 如在某特定時段不方便接聽本處來電，請註明（例如：上午9時至10時）				

再次申請的申請人，若資料與上次填報時相同，可以不用填寫灰色部分。

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填上「✓」號

@ 申請月份可以是過去 6 至 12 個月

* 不用填寫小數位及不可填寫約數

第三部分 第一名申請人的資料

請以附頁填寫其他申請人的資料。

1. 在「申請津貼時段」內是否屬於全日制學生或非受僱的學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請註明課程名稱及月份 _____
2. 用以收取津貼的銀行帳戶號碼 (申請人必須是帳戶持有人，並請提供顯示帳戶持有人的英文姓名及帳戶號碼的月結單/存摺副本。) 銀行名稱 _____ 帳戶號碼 _____

第四部分 住戶入息 (請參閱《住戶申請須知》乙部第 4 節)

(甲) 第一名申請人的工作入息 (包括兼職)

請填報每一申請月份的所有工作入息及有關資料。如有其他申請人，或申請人在「申請津貼時段」內有多於一份工作或曾經轉工，請以附頁填報附加的資料。

1. 公司/僱主名稱 _____	2. 職位 _____	3. 行業 _____				
4. 主要工作地點的詳細地址 _____	5. 公司/僱主電話 _____					
6. 是否需要自付交通費往返工作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自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月份 @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入息(港幣\$)*						
該月工作時數						
申請月份 @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入息(港幣\$)*						
該月工作時數						

(乙) 非申請津貼的住戶成員的工作入息 (包括兼職)

1. 住戶成員姓名 _____	2. 職位 _____					
3. 公司/僱主名稱 _____	4. 行業 _____					
申請月份 @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入息(港幣\$)*						
申請月份 @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入息(港幣\$)*						

(如填寫的空位不夠應用，請以附頁填報附加的資料。)

@ 申請月份可以是過去 6 至 12 個月

* 不用填寫小數位及不可填寫約數

(丙) 所有申請人及住戶成員的其他收入

(例如：每月退休金、租金收入、非同住親友的資助)

姓名	收入項目	申請月份 @ 及金額 (港幣\$) *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第五部分 住戶資產 (請參閱《住戶申請須知》乙部第 5 節)

1. 請填報在最後一個申請月份所有申請人及住戶成員在香港和香港以外的所有資產，例如：所有個人、聯名及／或公司的銀行存款、現金積蓄、股票、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 (包括紅利)、借出而未收回的款項等。

持有人姓名	資產項目 例如：存款 (____銀行) 保險 (____公司)	結算日期	項目價值 (港幣\$) *
		201__年__月__日	
		201__年__月__日	
		201__年__月__日	
		201__年__月__日	
		201__年__月__日	
		201__年__月__日	
		201__年__月__日	

2. 如住戶在「申請津貼時段」內曾經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簡稱綜援)，請在方格內填上「✓」號，並提供綜援獲准通知書及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副本。

有領取綜援

第六部分 住戶入息及資產聲明

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填上「✓」號

1. 所有申請人及住戶成員是否已填報所有工作入息、其他收入及資產？ 是 否
2. 在每一申請月份，住戶的資產是否符合本計劃的資產限額？ 是 否

(如填寫的空位不夠應用，請以附頁填報附加的資料。)

第七部分 申請人聲明

每一名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的申請人必須閱讀並簽署以下聲明。

本人／我們已閱讀《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住戶申請須知》（簡稱《住戶申請須知》）及載於《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申請須知附加資料》的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和有關「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相關事項。本人／我們明白及同意與申請津貼有關如審核程序、發放津貼等的安排。本人／我們承諾及保證本人／我們遵從在《住戶申請須知》內列出的所有規定作此申請，並謹此聲明：

- (一) 這份申請表內及（如適用）附頁填報的資料及本人／我們的陳述和提交的證明文件均屬真實、完整和準確。本人／我們承諾若申請資料有任何更改，必定會盡快向勞工處申報並提供有關資料，以供勞工處考慮本人／我們申請津貼的資格。
- (二) 本人／我們確定每一位非申請津貼的住戶成員授權本人／我們就這項申請提交他們的個人資料予勞工處。本人／我們同意，並確定每一位非申請津貼的住戶成員同意，勞工處及其授權的機構根據《住戶申請須知》甲部「計劃及申請資料」第5節處理及使用本人／我們及非申請津貼的住戶成員就這項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並向有關人士及機構查核及透露有關的個人資料和本人／我們及非申請津貼的住戶成員名下的公司資料，以及勞工處會就這項申請聯絡非申請津貼的住戶成員，以審核或澄清有關此申請的任何資料。
- (三) 本人／我們授權，並確定每一位非申請津貼的住戶成員同意授權，勞工處其他科別、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香港房屋協會、銀行、保險公司、僱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受託人、香港賽馬會及其他有關人士和機構向勞工處及其授權機構透露本人／我們及非申請津貼的住戶成員的個人資料和記錄及名下的公司資料，以便處理此申請及審核有關此申請的任何資料。
- (四) 本人／我們明白故意或明知作出虛假陳述、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津貼屬刑事罪行，除可導致本人／我們喪失領取津貼的資格外，亦可能因觸犯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罪條例》而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14年。本人／我們亦承諾會退還任何多收的津貼，及同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把有關多收的款額在本人／我們日後獲批申請的任何津貼中扣除。

申請人姓名

簽署

日期

（如有多於兩名申請人，請影印本頁簽署。）